

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決選結果獎勵一覽表

獎項 名次	創新獎、精進獎		跨域合作獎		行政獎勵
	獎勵金	市長特別費	獎勵金	市長特別費	
冠軍	7,000 元 禮券	1 萬 3,000 元 禮券	7,000 元 禮券	1 萬 3,000 元 禮券	1、主要提案人得最高核予記 1 大功。 2、參與提案人得最高核予記功 2 次，由各機關依每人貢獻度覈實分配之。 3、每案之敘獎總額度最高為 2 大功。 4、敘獎對象限本府同仁。
亞軍	5,000 元 禮券	5,000 元 禮券	6,000 元 禮券	4,000 元 禮券	
季軍	3,000 元 禮券	5,000 元 禮券	5,000 元 禮券	3,000 元 禮券	
佳作	2,000 元 禮券	3,000 元 禮券	4,000 元 禮券	1,000 元 禮券	

附註：

1、經費說明：

- (1)獎勵金：係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
- (2)市長特別費：市長得依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支用規定」給予獲獎同仁獎勵金。若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之獎項及名額全部發給，市長特別費最高支應9萬9,000元。

2、專案行政獎勵（依本府103年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30275300號函專案敘獎原則辦理）：

- (1)獲創新獎、精進獎及跨域合作獎之冠、亞、季軍者之行政獎勵作業，該原則第2點之規定，由本府研考會專案辦理；其中各提案主要提案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規定，得最高核予記1大功。
- (2)幕僚機關（本府公訓處、研考會）及府內評審委員之行政獎勵作業，依該原則第5點之規定，由本府研考會專案辦理。